

## 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意见

2018年7月9日，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以及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审核发现，该项目 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生产线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产生了新的污染物，故要求企业编制项目环评的补充说明材料。2018年7月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华荫北路 39 号，是一家电子级电子材料气体生产、销售企业。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投资 1272.02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厂地和厂房建设 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2017 年 5 月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函》（衢集环建[2017]19 号）。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 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生产线工程竣工并投入试生产，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分装生产线尚未建设。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 4.4%。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 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生产线。

##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存在如下变动情况：

1. 废气处理方法变动：环评及批复中要求三氟化氮、二氯硅烷和三氯硅烷废气经焚烧+二级水洗涤塔（三级水洗涤+一层除雾）高排处理。现综合考虑废气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二氯硅烷和三氯硅烷废气处理方法调整为二道碱喷淋（每道喷淋为三级喷淋）后高空排放，三氟化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仍为焚烧+二级水洗涤塔（三级水洗涤+一层除雾）。

2. 有新的固废危废产生：因二氯硅烷和三氯硅烷废气处理方法调整为二道碱喷淋处理，废气吸收液会产生沉淀，该沉淀物为危废，与增加的碱包装袋收集后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企业实际生产设备较原环评拟定的设备略有变化，实际车间平面布置与原环评所述平面布置略作调整，不影响产品方案及产品产量的调整。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表明，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的变更可以避免含氯有机废气燃烧过程中二噁英的产生，新的处理方法产生的 HCl 废气属于可控的污染物，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喷淋液送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碱喷淋产生的沉淀渣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最终实现零排放。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变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变化未构成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衢江。

废气碱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废喷淋液收集于吨桶中，定期送至衢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乌溪江。

项目厂区雨水排放至西排渠后入江山港。

#### 2. 废气

项目二氯硅烷和三氯硅烷废气收集后经二道碱喷淋（每道喷淋为三级喷淋）吸收后于 20m 高空排放。

#### 3. 事故应急

企业设置了总容积为 801.9m<sup>3</sup>的事故池，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1. 废水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氨氮污染物

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衢委办【2012】114号中15mg/L的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雨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浙政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义》(2011)107号文要求，氨氮浓度、pH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项目废气喷淋废水目前暂存于厂区，验收期间仍未有废水送至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与清泰污水处理厂签订纳管处置协议，待后期需托运处理时，公司承诺保证废水达到清泰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 2. 废气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相应排放高度的允许排放速率要求。由于处理设施进口为导流管，管径细小，且根据二氯硅烷化学性质，其遇空气易发生爆炸，不满足监测条件，故无法核算去除效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因子除外)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

##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喷淋废水、危废处置去向不明确；
2.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未检测企业厂界无组织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浓度。

##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1. 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项目环评补充说明材料，本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因子除外）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较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经整改待总量指标核定，确保总量排放满足总量控制后，后方可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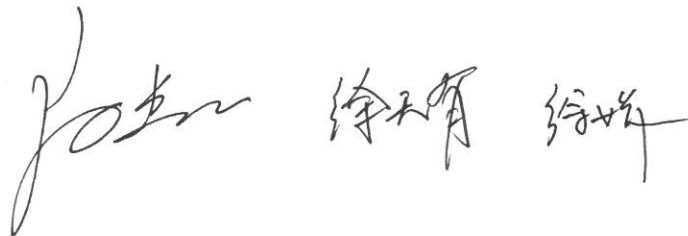
## 2. 后续要求

(1) 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待废气喷淋废水达到一定量时，需确保其满足清泰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进行委托处置（企业需提供承诺书和协议）；落实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on the right. They appear to be the names of the three members of the expert group.

